陳志全議員建議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作出的修訂

條次	
7	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,製備委員會會議紀錄,以及把紀錄分發與各委員。會議紀錄是以紀要的形式製備,記錄出席委員的姓名、議事程序的摘要及所作出的決定。如主席在一名委員會同意要求下,決定有需要必須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,秘書便須安排製備該份紀錄。秘書通常不會把會議紀錄送交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核正,惟記錄政府當局或該等其他人士所發表意見的該部分則屬例外。
9	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擔任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。他就所有與委員會的事務或行政有關的法律事宜,向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及秘書提供意見。
34	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可用普通話、粵語或,英語或手語發言。官員或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士同樣可用普通話、粵語或,英語或手語作答。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均以中英文製備。秘書應安排相應的傳譯服務。
加第 55 條	如某議程項目的文件中有實質錯誤或疏忽出錯之處,則委員會須中止討論該議程項目。

註: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

陳志全議員建議就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作出的 修訂

條 次	
8	秘書須列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、製備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,以及在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,將會議紀錄分發與各委員。會議紀錄會以紀要的形作出的決定。 主席在一名委員要求下,必須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。 秘書通常不會把會議紀要送交政府當局及其他人士核正,惟記錄該等人士在會議上所發表意見的部分則屬例外。
29	委員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以普通話、粵語或,英語或手語發言。官員或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士同樣可以普通話、粵語或,英語或手語作答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均須以中英文製備。秘書應安排相應的傳譯服務。

註: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

陳志全議員建議就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作出的修訂

條次	
9	秘書須列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、製備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,以及在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建
	議的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,將會議紀錄分發與 各委員。會議紀錄是以紀要的形式製備,記錄出 席的委員,議事程序的摘要及所作出的決定。 <i>主</i>
	席在一名委員要求下,必須提供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。秘書通常不會把會議 紀要送交政府當局及其他人士核正,惟紀錄該等
	人士在會議上所發表意見的部分則屬例外。
30	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以普通話、粵語· 語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註: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